

法 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〇六〇六三號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乙份。

市長 黃 大 洲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襄助館務。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

一 採編組：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二 閱覽典藏組：各類圖書資料及金石、輿圖、文獻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與催還等事項。

三 諮詢服務組：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集、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輯等事項。

四 推廣組：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聽輔導、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導覽參觀、巡迴圖書、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

五 視聽室：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及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 資訊室：各種資料分析、登錄、輸入、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及機器操作與維護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研考、管考、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主任、分館主任、研究員、技正、輔導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組員、技佐、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及點字員。

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會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組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 館長。
二 副館長。
三 秘書。
四 組長。
五 主任、副主任。
六 研究員。
七 輔導員。

第十條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台北市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定之，報台北市教育局備查。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館長	簡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									
副館長	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									
秘書	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組長	薦任	四	「兼任二人，為視聽室及資訊室，由技正兼任。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分館主任	薦任	三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研究員	薦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技正	薦任	二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輔導員	薦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分析師	薦任	一										
設計師	薦任	一										
管理師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									
組員	委任	五二	內一三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二										
助理	委任	一										
設計師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七二										
書記	委任	一〇七										
點字員	僱用	四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務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計	室				事				人				室		計		會	
		員人		查事		員人		理管		員人		書記	佐理員	組員	會計主任				
		助理員	組員	副主任	書記	助理員	組員	主任											
		委任	委任	屬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屬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屬任			
(二)	三〇七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昇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內一人得列昇任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昇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內一人得列昇任（係由本職務三人與人事查核組員一人合併計給）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昇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政令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〇三五七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陸家公司產品拾貳種，准予使用正字標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81、1、17 台壹字第 300547 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抄附前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乙份。

市長黃大洲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